

证券代码：834588

证券简称：星光电影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6月1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6月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昆仑商城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许万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未开庭、暂时未知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尚未确定、尚未确定

被告二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昆仑台湾商城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区艳玲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未开庭、暂时未知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被告一”）与上海昆仑台湾商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签订有租赁合同，向被告二租赁亚新生活广场内 4 楼（以下简称“标的房屋”）用于影院经营；且公司与上海昆仑商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未就标的房屋签订有其他合同。

原告称其与被告二及案外人签订有相关合同/协议，其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拥有标的房屋的相关权益，故诉请公司将房屋交还给原告并向其支付房屋使用费，并于近日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二被告向其支付房屋使用费，以弥补其经济损失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依法判令被告一、二向原告支付上海市新会路 394 号 4 楼的房屋使用费，计 8,800,000 元（按每月 800,000 元计，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算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止）；
- 2、案涉诉讼费、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将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上午 09 时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根据案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预估本次诉讼对经营方面产生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预估本次诉讼对财务方面产生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1 日